

股票代码：002239

股票简称：奥特佳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及认购方式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8,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58,983.72	55,000.00
2	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23,890.96	17,000.00
3	年产 1,50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	19,498.16	18,000.00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14,767.39	14,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0	44,000.00
合计		161,140.23	148,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4、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939,407,825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

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分析了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本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3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4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7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8
八、本次发行方案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8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9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1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2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3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3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水平的变化情况	33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5

一、行业风险	3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6
三、商誉减值风险	36
四、贸易摩擦风险	37
五、审批风险	37
六、其他风险	37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9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9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2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3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48
一、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48
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9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	5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0
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填补措施	52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5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6
一、备查文件内容	56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5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预案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奥特佳、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39
空调国际	指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奥特佳全资子公司
空调国际南通公司	指	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牡丹江富通	指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奥特佳全资子公司
南京奥特佳	指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奥特佳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奥特佳	指	马鞍山奥特佳机电有限公司，南京奥特佳全资子公司
安徽奥特佳	指	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奥特佳全资子公司
奥特佳商贸	指	南京奥特佳商贸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奥特佳全资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次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预案、本预案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发行底价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章程》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HVAC	指	Heating,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的英文缩写，为供热通风与空气调节。
CFRM	指	Condensor Fan Radiator Model，一种动力传动冷却模块的简称，指以冷凝器、风扇、散热器的排列顺序组成的冷却模块。
NVH	指	Noise、Vibration、Harshness 的英文缩写，为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

说明：

(1)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 本预案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otec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370999222
注册资本:	3,131,359,417 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239
股票简称:	奥特佳
法定代表人:	张永明
公司住所: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2 号 9 楼
邮政编码:	226300
联系电话:	025-52602600
联系传真:	025-52600072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进入新阶段，汽车零部件行业转型升级

全球汽车行业发展进入新阶段，行业由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切换，终端消费者对于汽车的工艺、技术和性能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作为汽车配套产业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将受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的影响，企业只有通过强化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的综合性能，才能增强自身竞争力。

在短期内，汽车行业仍然可能存在波动，但是中长期来看，在经济回暖、存量置换以及汽车“新四化”的驱动下，汽车行业未来会逐渐企稳，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面对

下游行业出现的新形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动求变，积极应对，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层次，增加产品附加值，一方面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另外一方面切实贯彻国家“走出去”战略，大力开拓全球市场，增强国际竞争力。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然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在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4 万亿元的基础上，2020 年销售收入有望达到 4.61 万亿元。

在政策层面，国家也对提高汽车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将我国由汽车大国发展为汽车强国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具体政策。《中国制造 2025》指出，作为制造业支柱产业的汽车行业将不再以产能和规模扩张作为首要发展目标，而是将锻造核心竞争力、提升自主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引领产业升级和自主创新能力摆在首要位置。2017 年 4 月，工信部、发改委及科技部联合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发展先进车用材料及制造装备。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 2025 年，形成若干产值规模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综上，无论是下游汽车行业日益严苛的要求，还是国家宏观政策层面的指引和支持，都要求汽车零部件行业弥补自身技术和工艺的短板，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加速自身产品升级换代。

2、全球汽车电动化趋势加速，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近年来，大气污染导致的生态环境恶化、传统化石能源快速消耗导致的能源紧张使传统汽车产业面临日益严峻的能源和环境压力，越来越多的国家转而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出台各种支持政策，各大汽车厂商亦纷纷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与制造的投入，陆续发布新能源汽车战略。可以预见新能源汽车对于传统燃油汽车的替代将会是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一大主流趋势。

根据 Marklines 数据，2019 年全球主流传统车企的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平均已接近 2%，相比 2017 年提升 1 个百分点。为了达到各整车企业新能源汽车战略目标，即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平均渗透率达到 10%-15% 左右，近年来，海外主流车企如戴姆勒、大众、宝马等纷纷开始在电动化方向下展开战略布局和投入。未来全球主流车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

的发力将驱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

2019 年，受宏观经济压力较大、国五燃油车降价挤出效应、相关支持政策退坡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出现下滑。但是从长远来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具备较好的规模效益优势和发展环境，工信部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亦明确了新能源汽车在国家能源结构调整过程中的重要地位。未来，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不会动摇。按照《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有望达到 25%，而 2019 年渗透率仅为 4.68%，可见我国新能源汽车的长期发展空间巨大。

新能源汽车由于其与传统燃油汽车构造的差异，其对于零部件的重量、节能性、安全性等方面要求相对更高，需要各大零部件生产企业专门研制配套新能源汽车使用的产品。新能源汽车对于传统燃油汽车的替代对于零部件行业来说一方面是巨大的增量需求，另外一方面也将面临竞争格局重塑的挑战。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与传统燃油汽车的热管理系统亦存在较多不同之处。由于电动汽车热管理的范围、实现方式及零部件相较于传统燃油汽车都发生了很大的改变，因此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相比传统汽车更加复杂，涉及的零部件种类繁多、数量增加，单品价值量增加，在整车构成中的重要性提升。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不仅再局限于仅为乘员舱提供舒适的温度，还需要为动力电池仓及电子控制系统提供热管理，避免极端气温下的性能或安全问题，涉及整车的舒适性、安全性和续航能力，属于新能源汽车的关键子系统技术，该领域面临紧迫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的压力。

3、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打造新的增长点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汽车热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提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汽车空调系统。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是全世界领先的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牡丹江富通是国内领先的自主品牌活塞式压缩机生产企业，公司附属公司空调国际是技术领先的汽车空调系统生产商。公司在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

面对行业发展变化，公司积极应对。在现有技术储备、客户资源和生产能力基础上，顺应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一方面优化生产结构，加强内部控制，降低现有业务成本，推

动销售体制改革，在弱势宏观环境中打造强势营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另外一方面主动拥抱行业电动化趋势，增加新能源汽车领域投入，注入大量资源推动研发部门出成果，与市场需要紧密对接，适应新能源汽车客户对新产品新工艺的需求，研发设计配套新能源汽车的产品，同时加大新能源汽车客户的专向营销。

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投入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公司已经取得美国某知名电动汽车公司、欧洲最大汽车公司全新电动车平台、北京新能源汽车新平台、蔚来、吉利 PMA-2 平台、宝沃、江铃等国内外知名新能源车企新车型的压缩机产品或空调系统产品的供货定点函，一些产品已经开始交付。为了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的研发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对于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完善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致力于为不同区域、不同定位、不同类型的客户提供优秀的热管理系统及其零部件，凭借自身积累，已经成为国内领先，全球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热管理零件和系统供应商。

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公司部分原有产能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客户新的需求，盈利能力下降，同时，公司凭借创新的产品设计、稳定的产品质量及对市场需求的敏锐捕捉，赢得了国内外众多整车厂客户的新产品订单，公司该领域产能又难以满足该部分新增客户快速增加的需求，限制了公司业务的扩张和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可以在满足新客户新产品需求的基础上，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不同定位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档次，同时通过部分关键零部件自制，提高核心零件供应保障能力，同时提高核心零件的品质稳定性和工艺水平，并进一步提高公司成套产品的质量，增加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随着公司产品类型的丰富、层次的提高以及核心零部件自制带来的成本节约，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的改善。

2、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电动化、系统化、国际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果，尤其国际市场开拓取得重大进展，

已经取得欧美多家知名汽车品牌的配套业务。国际品牌车厂对产品的性能和质量要求要较高，对技术先进性也有要求。加大在研发领域的投入，不但有助于公司全面满足国际客户对产品的高要求，扩大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也有利于公司引领国内热管理行业客户的技术要求。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客户对新能源车用压缩机提出如抗电磁干扰等不同于传统汽车空调压缩机的要求，公司也需要投入新的研发资源来满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特有要求。提前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研发方面布局，也将有助于保持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龙头企业的地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可以加强研发投入，购买研发设备，整合研发资源，提升研发实力和快速响应能力，不断开发出满足不同车企需求的热管理系统及零部件；可以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及综合竞争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3、补充流动资金，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随着汽车行业增速的下滑以及汽车电动化趋势的加速，未来公司将专注于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提升现有产品品质的同时推进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在加大综合研发及单品研发力度、提升制造水平及产能和扩展营销渠道等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单纯依靠债务融资和自身经营积累，不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亦将使公司未来较长时期内面临沉重的债务压力，降低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度，侵蚀公司的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升级和技术开发提供资金支持，为后续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强化行业竞争地位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亦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加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和长期性，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并提升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

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131,359,417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939,407,825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

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8,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58,983.72	55,000.00
2	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23,890.96	17,000.00

3	年产 1,50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	19,498.16	18,000.00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14,767.39	14,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0	44,000.00
合计		161,140.23	148,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131,359,417 股，张永明控制的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741,297,531 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23.6733%，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张永明与王进飞签署了《授权委托书》，王进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195,083,692 股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委托给张永明行使，张永明直接及间接合计享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936,381,223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数量的比例为 29.903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939,407,825 股（含本数），若按发行上限计算，发行后张永明合计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23.002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八、本次发行方案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8,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58,983.72	55,000.00
2	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23,890.96	17,000.00
3	年产 1,50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	19,498.16	18,000.00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14,767.39	14,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0	44,000.00
合计		161,140.23	148,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空调国际南通公司实施，建设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项目总投资额为 58,983.7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为 55,000.00 万元，计划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100 万台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450 万台换热器芯体（包含 150 万个 HM 蒸发器、150 万个内冷换热器、150 万个 Chiller 板式换热器）的产能。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1）项目必要性

①新能源汽车市场复苏，汽车空调系统市场空间巨大

2019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受去低端产能、补贴退坡的影响，销量十年来首次同比下降。中汽协数据显示 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约为 4.68%，而按照工信部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中国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达到 25%。就全球市场而言，主要欧洲国家将于 2040 年前禁售燃油车，挪威将在 2025 年率先禁售燃油车，德国、瑞典、爱尔兰、瑞士为 2030 年，英国为 2035 年，法国为 2040 年，日本提出到 2030 年电动车占比 20%-30%。此外，欧洲碳排放法案将于 2021 年开始执行，上述政策将加速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包括汽车空调系统、电池热管理系统、电机电控冷却系统、减速器冷却系统等四部分，相对于传统燃油车更加复杂，增加了电机电控冷却系统和电池热管理系统，形成新的产品需求，如电子膨胀阀、电池冷却器、电池水冷板、电子水泵等，因此热管理系统单车价值也大幅提升。根据下游新能源汽车厂商公布的产能扩张计划，公司现有产能已经难以满足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

②技术研发需要不断突破，以满足新能源汽车日益提高的性能要求

由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对工作环境温度有严格要求，热管理系统对动力电池性能、安全性、寿命及使用成本等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性能优劣将直接影响汽车的整体性能，对于整车的重要性愈加提升。新能源汽车与传统汽车的空调系统在驱动力和制热源方面存在较大差别，空调压缩机不能再由发动机驱动，空调系统不能依靠发动机预热工作，需要采用 PTC（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加热或者热泵空调的新技术方式。未来，随着驱动电机功率和转矩的日益增大，对热管理系统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公司将对主要关键技术进行研发投入，以满足客户要求。

③热泵空调系统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定位，增强公司国际竞争力

国内传统汽车空调系统市场中，日本电装、韩国翰昂、法国法雷奥、美国德尔福等外资、合资企业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传统国际热管理厂商虽然具备基础技术储备优势，但要根据新能源汽车结构和部件来进行重新设计热管理系统，且成本相对较高。新能源

汽车热管理系统创新领域的技术壁垒尚未形成，是国内零部件厂商实现技术、品牌弯道超车的良好机会。

空调国际拥有数十年的丰富行业经验，经过在汽车空调系统领域多年的精耕细作，已成为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同时正在积极开发多个热管理系统项目。热泵空调系统产品的拓展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定位，可在与传统国际巨头的竞争中抢占更多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2）项目可行性

①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完整的研发体系

公司子公司空调国际拥有丰富的汽车空调 HVAC 总成、CRFM 总成、换热器芯体的生产制造经验，作为全球化的跨国企业，位于不同时区的专业工程师可以使空调国际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的持续性项目研发工作，技术实力在国际上处于领先水平。此外，公司还拥有完善的检测设备和丰富的试验资源，能够完成所有汽车空调热管理性能和耐久试验。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国内外汽车主机厂开发了众多车型的汽车空调系统和热管理系统，产品具备高效、轻量、节能、多样化的特点，并且获得多项技术专利，公司领先的技术与研发优势为公司获得客户新车型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公司客户资源丰富

公司为国内外众多汽车主机厂提供产品和服务，与各汽车主机厂客户建立了稳固的互信关系。近年来，公司陆续开发了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上汽乘用车集团、奇瑞捷豹路虎、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奇瑞汽车、蔚来汽车、北京新能源汽车、宝沃汽车等国内客户和菲亚特克莱斯勒、大众汽车、捷豹-路虎等国外客户。在美国市场，公司获得某知名电动汽车企业的供货函；在欧洲市场，公司获得捷豹-路虎某个车型的后空调箱（RearHVAC）项目；在南亚和南美市场，公司获得标致雪铁龙集团在印度和巴西的空调箱项目。公司已经成功打入世界顶级电动汽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有助于募投项目实现达产后充分消化产能，及时把握行业动态和客户需求并进一步开拓市场。

③公司区位优势显著

本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地处工业发达、交通便利的长三角地区。该地区汽车配套产业成熟，为公司生产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有利于公司以较低成本采购高质量的原材料，同时也节省了公司的运输成本。

3、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7 月开始建设，项目投产周期 12 个月，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投产。经测算，本项目达到预期产能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81%，静态税后投资回报期为 5.32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4、项目报批事项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本项目备案、环评等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奥特佳实施，建设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项目总投资额为 23,890.9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为 17,000.00 万元，计划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土建工程和基础施工，2022 年底完成。本项目为电动压缩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控制器生产车间、零件加工车间、零件清洗车间、压缩机装配车间和库房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的生产能力。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1）项目必要性

①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

在全球变暖、石油能源不可再生的背景下，各国政府纷纷将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作为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制定了燃油车退出时间表和碳排放政策。为了响应政府政策，全球各大车企也加快新能源产业部署步伐，大众提出在 2025 年实现新能源汽车年产 100 万辆，年销量占集团汽车销量 25%-30%；通用提出 2023 年之前在中国推出 20 余款电动车型；奥迪提出到 2020 年生产出 3 款全电动车；宝马提出到 2025 年电动车销

量占比将达到 15-25%；戴姆勒提出到 2025 年纯电动车销量占比将达到 15-25%。世界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将为新能源汽车配套零件生产企业带来新的机遇，产业链相关企业将围绕电动化、轻量化、智能化开展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

②我国电动汽车发展前景广阔

一方面，新能源汽车产业一直是我国重点支持产业，自 2012 年国务院发布实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以来，我国持续推进电动汽车发展战略，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已连续三年居世界首位。2019 年国家调整补贴政策，淘汰落后产能，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新能源汽车进入更加健康良性的发展阶段，产业链相关企业发展空间广阔。

另一方面，国外品牌国产化进程加速。从江淮与大众合资建厂、北汽与戴姆勒合资建厂，到特斯拉、宝马等部分新能源汽车车型国产化，将给国内核心零部件厂家带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③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奥特佳电动压缩机自 2009 年开始向市场提供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属于领先地位。到 2019 年底，第一代到第三代产品累计销售超过 100 万台，市场保有量业内领先。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当前新能源汽车空调热管理技术进入升级阶段，新能源汽车空调热管理技术已经成为涉及整车的舒适性、节能和安全性的关键子系统技术。为适应空调系统技术发展需要，第四代电动压缩机自 2018 年开始研发，遵循与整车项目同步开发模式，2020 年起陆续开始量产上市。与传统汽车空调压缩机相区别的是，第四代压缩机自带电机结构驱动和控制器控制，关键零部件应用数控精细化加工技术精心打造，核心材料采用特殊配方及独特表面处理工艺，产品具备能效比高、可靠性强、噪音低、重量轻、体积小等特点。在经济型乘用车、小型 MPV、SUV 等车型上优势非常明显，利润率高于现有的电动压缩机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 项目可行性

①公司已树立品牌优势，获得多个产品定点

目前公司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第四代压缩机作为最新一代产品，已得到欧洲最大汽车公司的全球电动汽车平台车型、北京新能源汽车新平台车型、吉利 PMA-2 平台、

宝沃、开沃、江铃等新车型的定点，有望借助技术和生产优势获得更多客户青睐。公司产品性能和成本控制上具有优势，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为产品的进一步推广奠定了坚实基础。

②公司已经掌握第四代压缩机技术并具备量产能力

电动压缩机是整车热管理系统的核心部件，经过数年的努力，公司完成了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系列关键技术的研制和开发，攻克了关键技术，成为全球产能领先的车用空调涡旋式压缩机生产商。公司第四代压缩机产品性能及制造水平能够满足国内一线品牌客户及国际客户的需要，目前已具备量产能力。

③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指出，要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重点支持驱动电机系统及核心材料的研发，电动空调、电动转向、电动制动器等电动化附件的研发。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产品新能源汽车用电动空调压缩机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此外，江苏省《关于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省工信厅苏新汽〔2019〕3 号）指出，支持优势零部件企业逐步在全球范围构建核心竞争优势，力争成为全球顶级零部件供应商。综上，本项目产品符合国家电动压缩机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国家绿色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有助于促进公司产品升级，并积极带动地方就业，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3、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土建工程和基础施工，2021 年 8 月开始购入设备进行调试安装，至 2022 年全部设备调试完毕。经测算，本项目达到预期产能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05%，静态税后投资回报期为 4.56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4、项目报批事项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为公司现有土地。本项目备案、环评等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年产 1,500 万支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马鞍山奥特佳，项目建设地为安徽省马鞍山市。项目总投资额为 19,498.1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为 18,000.00 万元，投产周期 11 个月。本项目为压缩机活塞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新购置设备如焊接线、清洗线、机加线、涂装线、检测线、磨削线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00 万支压缩机活塞的生产能力。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1) 项目必要性

①活塞压缩机需求量稳步增长

汽车空调压缩机主要分为活塞式压缩机、涡旋式压缩机、旋叶式压缩机三种类型，其中活塞式汽车空调压缩机制造技术成熟、结构紧凑、制造成本低，在排量方面可大可小，能够广泛应用于各类中高档车型，目前在全球各类汽车空调压缩机中占据约 80% 份额。随着用户对汽车舒适性及压缩机降噪音、运行稳定、低能耗提出更高要求，六缸和七缸斜盘无级可变排量压缩机将会成为汽车压缩机的主导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富通是国内具备独立自行设计并生产可变排量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的少数企业之一，市场销量近年来总体持续增长。

活塞是活塞式压缩机最核心的零部件之一。公司 2020 年活塞压缩机销售预计将达到 200 万台以上，按照每台压缩机配置 6 只活塞计算，2020 预计有 1,200 万支活塞的采购需求。公司预计活塞压缩机正处于销量高速增长状态，未来 3 年内活塞压缩机销量预计可达 400 万台，活塞需求数量也不断增加，而单纯依靠外部活塞供应商已经无法及时满足公司的产品需求，通过活塞自制能够保障公司活塞供应，以及提升质量和降低成本。

②活塞自制提升产品加工工艺，有助于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活塞属于高精度、高技术要求的零部件，所以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降低零部件采购成本，预计可为公司活塞节约采购成本 18% 左右，产量稳定后可通过优化生产工序，使活塞成本进一步降低 5% 左右。公司压缩机活塞实现自产后，将有效抵御因活塞采购成本提高、供应商不能及时供应产品、产品质量瑕疵等情况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2）项目可行性

①公司具备活塞生产的技术、设备和质量管控能力

马鞍山奥特佳具备多年的压缩机零部件的机械加工经验，拥有成熟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已建立起全面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通过了 ISO/TS16949:2002 国际汽车供货商质量体系认证，有能力实现活塞自制。马鞍山奥特佳拥有稳定的加工生产能力、试验能力、质量管控能力，能够保障产品质量和性能。

②公司空调压缩机具有稳定的需求，能够充分消化自制活塞

根据公司对活塞压缩机的销售规划，活塞压缩机已经得到一汽-大众、吉利、长城、奇瑞等客户的认可，随着客户定点项目的逐个开始量产，预计活塞压缩机销量 2020 年将增长到 200 万台，2023 年预计增至 400 万台，活塞需求也将从 1,200 万只增长到 2,400 万只。1,500 万只自制高端活塞，可以全部自我消化，同时将带来显著的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

3、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始筹备，预计 2020 年 10 月投产，项目投产周期为 11 个月。本项目所生产产品主要投入内部使用，将有效降低公司生产成本，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可节约活塞采购成本 1,300 万元左右。同时，本项目将提升公司核心元器件的供应稳定性和工艺先进性，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4、项目报批事项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富民路 345 号，为公司现有土地。本项目备案、环评等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四）中央研究院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南京奥特佳，总投资额为 14,767.3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为 14,000.00 万元。本项目为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购买研发设备、

进行新产品开发及委外试验等以建立统一整合的研发中心。随着研发资源的整合、人才和设施逐步到位，中央研究院将逐步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汽车热管理研发中心。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1) 项目必要性

①热管理系统和产品不断升级需要公司进行持续研发投入

2019 年中国汽车整车销量已达 2,570 万辆，整车销售额 4.5 万亿人民币，零部件市场规模超过 4 万亿。消费升级带来 SUV、MPV 等大型车的销量增加，客户对汽车安全性、舒适性等性能要求更高，产品的 NVH（噪音振动）标准更为严格。此外，在相关产业政策指导下，新能源汽车迅猛发展，整车厂及零部件供应商都致力于提供质优价廉的电动汽车产品。不管是在传统燃油车领域，还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都要通过大量研发投入实现技术的转变提升，进一步实现产品升级，满足市场对新产品质量高、性能好、成本低、持续创新的综合要求。

②公司提高自身研发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近年来成功并购了空调国际、牡丹江富通等企业，实现在热管理行业的跨越式发展。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全球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汽车热管理零件和系统供应商。为了抓住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迅速发展的机遇，实现弯道超车，直面与世界一流厂商的竞争，公司需要再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工作流程、加强知识产权管理，确保研发和成果转化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③整合研发力量统一管理，有利于快速响应市场要求以及取得创新成果

公司现有业务是多次资本并购组建而成的：2015 年 9 月公司并购位于底特律的空调国际热能系统管理公司，获得了位于上海、重庆、底特律的三个国际化研发团队，2016 年 5 月公司收购了个具有丰富经验的电动压缩机控制器研发的高端团队，2016 年 12 月，公司并购了中国自主品牌压缩机行业销量第二名的牡丹江富通。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间研发团队可以通过进一步整合，实现在组织机构、人员、开发流程、信息资源、试验验证设施等方面的协同作用，对现有人员资源进行合理调配，成立前沿技术和平台产品的研发团队。因此，中央研究院全球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整合研发团队及研发资源，加强

团队沟通协作，共享设计制造经验，增强研发能力，快速响应客户要求，以及专注未来技术和产品的创新型研发。

（2）项目可行性

①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创新体制

公司是目前全球领先的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和国内领先的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生产企业，是《汽车空调用小排量涡旋压缩机》（GB/T27942-2011）行业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旗下重要子公司南京奥特佳、牡丹江富通和空调国际均有超过 20 年的产品研发经验。截至 2020 年 1 月，南京奥特佳拥有各类有效专利 106 项，牡丹江富通拥有 30 余项，空调国际拥有 80 余项。公司在“汽车用高效电动空调（热泵）压缩机技术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上取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目前此项技术在国际上处于领先水平；牡丹江富通掌握的“无极可变排量调节技术”“消音腔降噪降脉冲技术”及“空心喷涂活塞技术”等前沿技术，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②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和业内领先的研发设施

公司拥有实力强劲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05 人，其中，中国工程师 435 人，海外工程师 70 人。预计到 2023 年，国内核心研发队伍将进一步扩充至 600 人，海内外人才的引进速度将继续加快。

目前南京奥特佳已建立 NVH 实验室、性能实验室、耐久试验室、控制器实验室、热泵实验室、电机实验室等传统压缩机和电动压缩机实验室，空调国际已建立换热性能试验室、半消声噪音试验室、多台耐久性试验设备、环境模拟试验室等，牡丹江富通已建立制冷性能、耐久性、振动、腐蚀等试验室及设备。以上设施部分需要放在工厂进行生产检验，待中央研究院建成后可通过升级改造、搬迁和新增采购的方式将部分设备集中到研发中心。

③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国家《“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中强调，我国要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突破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的技术瓶颈，构建结构合理、先进管用、开放兼容、自主可控的技术体系。在先进制造技术方面，企业要“开展设计技术、可靠性技术、制造工艺、关键基础件、工业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基础数据库、工业

试验平台等制造基础共性技术研发，提升制造基础能力”。中央研究院的建设符合国家规划中“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南京市 2018 年出台的《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支持国内外研发机构、知名跨国公司等在宁落户或设立研发机构，推动科技成果和新型研发机构落地”。本项目所在地秦淮区政府也出台了相应的配套实施方案。依靠当地的科研、人才优势和政策支持，本项目的落地将有助于公司打造世界一流的汽车热管理研发中心。

3、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于 2020 年开始筹备，预计 2022 完成，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间接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项目报批事项

本项目将依托公司自建房屋进行实施。本项目无需单独履行备案、环评手续。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将募集资金 4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一定下滑，主要是受到近两年国内整车市场产销量下滑的影响，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长，公司营运资金缺口将进一步扩大。

在现有业务模式下，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整车厂商，目前整车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大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应收款项存在一定回款周期，将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同时，公司空调压缩机及空调系统的一般销售模式为客户公司就某款车型/某个平台提出需求后，公司通过竞标或者其他方式获得客户公司认可的其特定零部件供应商的资格，并在

此基础上展开产品研发和模块、部件定制等相关合作，对其进行供货。基本销售流程为发货、使用、结算、开票、回款。该过程中需要公司进行大量前期投入，占用大额营运资金。

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缓解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压力，为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流动资金支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生产、第四代电动压缩机生产、空调压缩机活塞生产、中央研究院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增强公司空调系统市场竞争力，提升电动压缩机产品性能，降低压缩机生产成本，提升研发系统管理能力，有助于公司提升研发技术实力，实现产品升级，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流动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资金流动性及偿债能力将有所提高，资本结构和抗财务风险能力也将得到改善和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的可能性。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分别投向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年产 1,500 万支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项目、中央研究院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立足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现状展开，旨在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开发满足新能源汽车独特需求的新产品、增强自身研发实力、保障核心元器件供应，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章程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股东结构亦将根据发行情况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永明先生。张永明通过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41,297,531 股股份，同时张永明与王进飞签署了《授权委托书》，王进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195,083,692 股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委托给张永明行使，张永明直接及间接合计享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936,381,223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数量的比例为 29.9033%。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939,407,825 股（含本数），若按发行上限计算，发行后张永明合计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23.002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旨在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开发满足新能源汽车独特需求的新产品、增强自身研发实力、保障核心元器件供应，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业务收入结构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资产负债率得以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布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一般需在项目建成后

的一段时期内才能完全释放，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加强，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预计也将逐步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永明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水平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上升，资产负债率得以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需求直接受下游汽车行业产销状况的影响，而汽车行业产销情况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直接相关。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滑以及行业饱和度提高的影响，中国乃至全球汽车的产销出现下滑，公司经营业绩也相应受到不利影响。

近年来，因地缘政治、贸易摩擦乃至突发事件影响，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加大，不确定增强。未来若全球经济和中国经济持续恶化或者遭遇“新冠疫情”等突发事件，消费者信心指数下降，汽车需求下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同步受到影响，公司将面临因宏观经济环境波动而导致的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二）政策风险

汽车行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一直受到各国政策的支持。但是随着全球汽车保有量的逐渐上升，部分城市乃至区域拥堵现象加重，部分地区出台限制汽车保有量/新增量的政策，如果未来更多地区出台相关政策，将对汽车消费产生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需求。

同时，作为汽车行业未来重点发展方向的新能源汽车，目前尚处于发展早期，尚未完全实现市场化运营，其发展亦直接受到政策的影响。产业政策的扶持对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但是补贴政策的退坡将直接影响新能源汽车的需求，2019 年，由于补贴退坡，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出现下滑。作为汽车零部件的下游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目前对产业政策存在较强依赖。因此，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政策变化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存在较大影响，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汽车热管理系统提供商，公司在客户、品牌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仍面临着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有力竞争。在行业困难时期，价格战重新抬头，扰乱了行业秩序，造成产品售价下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新车型推出力度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对于汽车零部件的需求持续增加，有可能吸引更多资本进入公司所处行业，加剧行业竞争。同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对于行业转型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不仅面临着产品价格的竞争，亦同时面临着不断提升产品层次的竞争。

如果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巩固自身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造成公司市场占有率降低，盈利能力下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充分调研和可行性研究论证，且进行了审慎的财务测算，但是若出现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形，将造成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延期或者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相比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尽管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带来的利润增长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后，公司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以前年度收购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空

调国际、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南京奥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澳特卡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股权确认了人民币 185,782.19 万元的商誉，占同期公司资产总额 22.42%。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根据被收购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被收购企业的经营业绩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因被收购企业所处行业政策变化、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被收购企业的盈利情况不达预期，则公司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贸易摩擦风险

自 2018 年以来，由于美国政府出现明显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中美贸易出现摩擦，美国相继颁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加征关税的清单，其中包含部分公司外销至美国的产品。由于该部分产品销售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公司产品具备一定的独特性，公司通过涨价消化了一部分关税的影响，中美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是，如贸易摩擦随时间推移进一步激化，美国对中国输美商品加征关税的幅度继续提高，则会加大公司维护美国市场的难度，对公司国际业务的整体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并进而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审议/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议/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

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 1、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
- 2、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以当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5、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合并报表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3、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

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

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上一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然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相关预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和审核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督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

3、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且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公司实际情况出现与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中（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对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1、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发生泄露、传播，致使公司股价发生异动时，公司应及时向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提前披露利润分配预案。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较上期大幅度下降，绝对金额较小；公司全年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流出较大；公司当前有诸多项目需要投资建设。鉴于上述原因，为保障业务资金需求，从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考量，经审慎考虑，董事会拟对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现金红利、不转增、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31,359,4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18,342,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率
2018 年	-	3,980.22	-
2017 年	4,697.04	36,699.78	12.80%
2016 年	6,710.06	44,607.23	15.04%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28,429.0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40.12%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并相应实施了现金分红方案，两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转增、不送红股。此次不分配利润，节省的资金主要用途是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按需投入马鞍山活塞型空调压缩机及电动压缩机生产线、滁州电动空调压缩机生产线建设或改造等项目，相应减少对银行贷款的需求，节省财务费用开支。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相符。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

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下称“本规划”）。

（一）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的前提下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坚持现金分红优先，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科学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是在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综合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2、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合并报表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③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

十。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上一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然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相关预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和审核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督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

（3）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且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公司实际情况出现本规划第“（三）/3、/（1）”部分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对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 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9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939,407,825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2019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34.36 万元和 1,210.71 万元，在不考虑季节性变动的因素，按照 2019 年 1-9 月已实现净利润情况进行年化计算，则假设 2019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45.81 万元和 1,614.28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该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利润分配；

6、在预测 2020 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20 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9-12-31	2020 年/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13,135.94	313,135.94	407,076.7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48,000.00		
假设情形：	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按照 2019 年 1-9 月已实现净利润情况进行年化计算；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45.81	3,245.81	3,24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4.28	1,614.28	1,61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4	0.0104	0.0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4	0.0104	0.0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2	0.0052	0.0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2	0.0052	0.0048

注 1：上述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建成并产生效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逐步上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为汽车热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主营业务是汽车热管理系统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销售，主要包含汽车空调压缩机、汽车空调系统、发动机散热、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等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汽车空调压缩机、汽车空调系统及相关技术方案。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拓展，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强化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热管理系统的技术与工艺研发，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通过持续的技术与产品创新，掌握了多项具备独创性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成果。截至 2020 年 1 月，南京奥特佳拥有各类有效专利 106 项，牡丹江富通拥有 30 余项，空调国际拥有 80 余项，技术储备充足。

在汽车空调压缩机领域，公司在“汽车用高效电动空调（热泵）压缩机技术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上取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目前此项技术在国际上处于领先水平。公司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是目前全球最大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和国内最大汽

车空调压缩机的生产企业，是《汽车空调用小排量涡旋压缩机》（GB/T27942-2011）行业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公司子公司牡丹江富通是国内具备独立自行设计并生产可变排量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的少数企业之一，长期深耕于汽车空调压缩机领域，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在斜盘式压缩机领域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已掌握了“无极可变排量调节技术”、“消音腔降噪降脉冲技术”及“空心喷涂活塞技术”等前沿技术，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在汽车空调系统业务领域，公司子公司空调国际具备系统的研发体系与强大的创造能力，拥有众多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在设计和开发概念到生产方面有着出色的成绩。公司拥有完整的热能管理系统开发经验和专业制造技术，可根据资源配置情况灵活调整生产模式，为全球主流厂商设计和开发了大量的完整系统、模块和热交换器部件项目。近年来，公司还不断拓展技术和市场触角，将产品延伸到电池的热管理系统。

此外，公司大力推进技术产业化，凭借自身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前沿的技术储备为国内外汽车主机厂开发了众多车型的汽车空调系统和热管理系统，产品具备高效、轻量、节能、多样化的特点，紧跟行业发展趋势。

综上，公司已经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充分的技术储备。

2、人员储备

公司核心管理层在汽车热管理系统开发、市场营销、生产质量管控等方向具备丰富的经验，并对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独到的理解，在市场方向和技术路线判断等方面有较强的前瞻性。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的研发队伍共有 505 人，其中博士 10 名、硕士 60 多名，具备丰富的产品设计、开发、优化经验，在汽车空调、热管理系统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开发技术上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公司技术骨干的行业经验基本在 8 年以上，部分具有 20 年左右的设计、开发经验，对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的需求具有敏锐的把握能力。此外，公司还聘有多名国内外专家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搭配合理、经验丰富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着眼全球，已经逐步建成了辐射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凭借自身雄厚的技术实力、过硬的产品品质和前瞻的战略布局，持续通过客户的产品认证程序，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具备强大的市场拓展能力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公司形成合作关系的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标志雪铁龙、捷豹-路虎、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奇瑞汽车、吉利汽车、东风汽车、南京依维柯、菲亚特克莱斯勒、北汽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

近年来公司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于 2018 年获得了美国某知名电动车公司的空调系统定点函并于近期开始正式供货，标志着公司已经成功打入世界顶级电动汽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对于公司其余新能源汽车客户的开拓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综上，公司发达的营销网络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填补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实现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贡献，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地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

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

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奥特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奥特佳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奥特佳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奥特佳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奥特佳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奥特佳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奥特佳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奥特佳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接受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愿意依法承担对奥特佳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奥特佳的控股股东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奥特佳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奥特佳利益；

(2) 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奥特佳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奥特佳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奥特佳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六)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的相关承诺；
- (七)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2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张永明

联系人：余玮琪

电话：86-025-52602600

传真：86-025-52600072

邮箱：securities@aotecar.com

(二) 拟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保荐代表人：顾翀翔、蒲贵洋

项目组成员：陈东、尹佳怡、苏起湘

电话：86-010-5683 9300

传真：86-010-5683 9400

邮箱：project.aotecar@htsc.com

投资者也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签章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